

論文

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能愿动词问题说略

On the Question of Modal Verbs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王 崇¹
WANG Chong

“能愿动词”是汉语词类中的一个特殊的类,虽然这类词数量不多,但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却存在很多问题。首先对这类词的指称和定义至今还不能统一。其次能愿动词都具有丰富的语义,在汉语中各能愿动词之间有语义范畴上的交叉。再者汉语的能愿动词与二语习得者母语的情态词又存在复杂的交叉关系。故指称不一,概念模糊、词性不明、词义交叉及与母语情态词在语义范畴及词类上的差异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能愿动词的教学成为对外汉语教学的一个难点。

关键词: 能愿动词、语义、偏误
Key words: auxiliaries, semantics, errors

1 前言

“能愿动词”是指用在动词和形容词前面,表示客观的可能性、必要性和人的主观意愿的一类特殊动词,也被称作“助动词”。这类动词在口语表达中出现频率极高,然而这类词却成为对外汉语教学中一个难点,汉语学习者很难正确掌握、自如地使用这类词。之所以如此,主要因为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关于“能愿动词”还存在如下问题。

2 指称不一

汉语研究者主要用两个术语来指称这类词,那就是“助动词”和“能愿动词”。将其定义为助动词的语言学家有章士钊、黎锦熙、吕叔湘、朱德熙、范晓等;而王力、李裕德、吕冀平等语言学家及“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将之命名为“能愿式动词”或“能愿动词”。以上所提人物均为著名语言学家,其中经教育部批准,作为编写中小学语法教材和进行中小学语法教学依据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也是由21位权威语言学家编写的国家标准级别的纲要。可见,语言学界在指称这类词上存有差异。这直接导致汉语专业教材的编写者难以确定该类词的名称。在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现代汉语》中,编者对两种指称采取两可的态度。将能愿动词与判断动词和趋向动词归入特殊类动词。在能愿动词的条目下写着“又叫‘助动词’”。至今,语法学界对这类词还没有确切的指称。在中国最权威的《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下文简称《现汉》)中找不到词条“能愿动词”,却能找到“助动词”这一词条。《现汉》对“助动词”的解释是:“是动词的附类,表示可能、应该、必须、愿望等意思,如‘能、会、可以、可能、该、应该、得(dei3)、要、肯、敢、愿意’通常放在动词前。”

鲁健骥(1999)认为助动词这一概念是从这类词的语法功能角度定义的,而能愿动词是从意义角度出发的。助动词不都表能愿,助动词并不等同于能愿动词,能愿动词是助动词中表能愿意义的一类。鲁健骥指出了两种指称是因定义的角度不同而形成的。可是从语法功能角度定义的“助动词”,顾名思义只能用在动词前,这只能涵盖这类词一半的语法功能,其后能加形容词的另一语法功能被该指称排除在外,因此“助动词”这一指称并没有正确诠释该类词的语法功能,故笔者认为,应用“能愿动词”来指称这类词。然而对外汉语教材和对外汉语教学语法至今未能统一观点。对外汉语教材多用能愿动词这一术语,而对外汉语的辅助语法书刘月华等编的《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和卢福波的《实用汉语语法》又分别用能愿动词和助动词指称这类词,指称不同固然界定的范围也不尽相同,其句法特点和语义功能也有所差异。这使得能愿动词成为留学生学习汉语的一个难点,而且出现的偏误不是阶段性的而是贯穿学习始终的。很少有学习者能完全掌握并熟练使用这类词。

3 词性不明

《现汉》对“助动词”的解释是:应该是动词的附类,表示可能、应该、必须、愿望等意思,如‘能、会、可以、可能、该、应该、得(dei)、要、肯、敢、愿意’通常放在动词前。解释“助动词”词条所举的例子中,有一个“可能”,“可能”应该被词典的编纂者认为是一个比较有代表性的助动词故而被当作例子收入,然而就是这个有代表性的助动词“可能”在《现汉》(第5版)中的三个义项分别是形容词,名词和副词,并没有助动词这一义项。“可能”究竟是表也许,或许的副词还是助动词呢?《现汉》应该是中国最权威最具影响力的词典之一,竟然出现如此前后矛盾的现象。不仅如此,语言学家对“可能”的词性也有不同的见解。“可能”在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中有两个词性,分别是表“能成为事实的”形容词和表“估计;或许;也许”的副词。形容词的用法有两个,1)修饰名词;2)作谓语。副词的用法有三个,1)用在动词前;2)用在助动词前;3)用在主语前。认为“可能”是能愿动词或助动词的有朱德熙的《语法讲义》、吕冀平的《汉语语法基础》等。

对外汉语教材也存在词性不明的问题。如把“可能”收入能愿动词(助动词)的基本教材分别是:《基础汉语课本》、《实用汉语课本》、《初级汉语课本》、《现代汉语教程》、《汉语教程》(语言技能类)、《汉语会话301句》、《生活在中国》等教材。将之列于副词的对外汉语教材有只有一本是《对外汉语基础教程》。

词性不确定,使用起来肯定会出现偏误。能愿动词(助动词)的主要特点是:(1)只能带谓词宾语,不能带体词宾语;(2)不能重叠;(3)不能带后缀“着”“了”“过”;(4)可以放在“X不X”的格式里;(5)可以单说。如“他可能知道这件事吗?”能愿动词(助动词)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而副词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回答“很可能”和“很可能知道”;单独回答“可能”是对还是不对。如果“可能”是副词那么这句话可换成正反疑问形式“他知道不知道这件事?”如果“可能”是能愿动词(助动词),那么这句话的正反疑问形式应该是“他可能不可能知道这件事?”或“他可不可能知道这件事?”是前者更符合句子原意还是后者呢?对于母语是汉语的人来说,回答上述问题易如反掌,但是对母语为非汉语的语言学习来说,却是一头雾水。我们认为“可能”不是副词而应该是能愿动词(助动词)。

4 范畴类似

能愿动词是从意义上的归类。在汉语词类的划分中有些词是属同一组的系,它们在意义上既有同指又有互补和差异。对这种词义在类别上的大同和在语义上的小异我们称为类义现象。①能愿动词就属于这种类义现象,能愿动词大的语义类较少,从这类词的命名上就可以看出来,然而其内部小的语义类却比较多。能愿动词语义的类义现象是指那些在能愿动词内部分类中,处于同一小类层面上的词。如表可能性范畴义的:会、能、可以、能够、可能等。表主观意愿范畴义的:想、要、愿意等。这些词同属一类范畴,但

具体语义却又有差异,往往是在某一义项上相同,各不同的义项相互间却呈互补分布。吕兆格(2003)年对留学生能愿动词使用的偏误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了主要几个能愿动词使用的偏误情况依次排序如下:

- ①能--会 26%
- ②想--要--愿意 24%
- ③能--可以 18%
- ④想--会 11%
- ⑤要--会 10%

从以上排序可见表可能范畴义的“能、会、可以”及表主观意愿范畴义的“想、要、愿意、会”等偏误率很高。这正是能愿动词类义、语义交叉使然。以下是一些使用“能—会”的偏误:

- a 就对我影响最大的一个人而言,我就能说是我父亲。
- b 因为气候和地质的限制,使用化肥和农药决不能是个根本的解决办法。
- c 当我们失败的时候,我们就得反省自己,想开一些,“为什么我能失败呢?”
- d 他们连吃一顿饭也困难,更不能想这种食品对我的健康有什么好处,有什么好味道。
- e 那时候,一般他们不能考虑那行动的结果。
- f 这两代人的生活方式和思考方式当然不能一样。
- g 我们在烟盒上能看到“吸烟能伤害个人身体,尤其是对儿童、青少年、孕妇造成伤害。”
- h 胳膊的外伤好了以后,我又会洗衣服了。

按照 a-g 句的语义,正确的用法应用“会”,但留学生都使用了“能”;按照例句 h 的语义,正确的用法应该用“能”,但留学生却使用了“会”。

“能”有一个“有能力或有条件做某事”的义项,这一义项与“会”的“懂得怎样做或有能力做某事”有语义的交叉,那就是“有能力做某事”,然而就是在这个交叉义项上,两者的使用又有所不同,比如在表达“恢复某种能力做某事”这一语义的时候,就只能用“能”,不能用“会”。如例 8,“洗衣服”这个能力是在病好后得以恢复的。在这句话里用“会”将影响语义表达,因为“会”常用来表达“初次学会某种动作或技术”。

“能—会”还都具有“可能”义,在使用这个义项的时候,方言间的语义差异也是学生产生“能—会”偏误的一个原因。中国北方方言和其他方言有差异,北方口语多用“能”但是别的方言多用“会”,例句如下:

- i 下这么大的雨,他能来吗?(北方方言)
- j 下这么大的雨,他会来吗?(其他方言)

我们再看一下“可能—可以”的偏误:

- k 许多人可以至少一次考虑过这样的问题。
- l 因为每个人的看法,观念和价值观念都不一样,父母和子女的想法怎么可以一致呢?
- m 这样下去的话可以造成社会不稳定。
- n 运动员的负担很重,有的时候可以会发生生命危险。
- o 这样的政策对国家经济方面可以产生不好的影响。
- p 如果家里一个人抽烟的话,他家人也可以面临生命的危机。

以上例句皆应该把“可以”换成“可能”。“可以”有个表示“可能”的义项,“可能”和“可以”这个义项的交叉使得学生出现了如上偏误。

5 复杂的交叉

汉语能愿动词与二语习得者母语系统中的该类词在语义及词类划分上并不是一一对应的, 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交叉关系。本文以俄语为例分析这类词在汉俄语言中存在的复杂的交叉关系。

5-1 语义交叉

我们以表可能范畴义的俄汉语进行比较。汉语把可能义分为三个类型: 1) 表示主体能力上办得到的可能性。2) 表示旁人、环境或情理上的许可。3) 表示事实或事势上的可能。而俄语把可能性分为内部可能性(внутренняя возможность) 和外部可能性(внешняя возможность) 两大类。在内部条件下, 可分为因主体天赋能力所产生的可能性(неприобременная возможность) 和因主体非天赋能力所产生的可能性(приобретенная возможность)。天赋能力指主体与生俱来的品质特征、能力或心理和生理的特征, 而非天赋能力指主体后天获得的经验、知识、世界观和信仰等; 在外部条件下, 又分为应该可能性(деонтическая возможность) 和非应该可能性(недеонтическая возможность)。主体所属的某个社会圈中所通行的公务、法律、社会道德准则, 即社会环境, 说话人的意愿, 这常常表现为允许、请求、建议和提议等意义, 而非应该可能性取决于非社会性质的外部环境, 这可以是一些具体的外部环境, 它们造成临时的可能性。也可以是客观发展规律, 它们造成长久的或持续较长时间的可能性。

汉语形式功能自由并且意义类型粗略, 常发生交叉使用现象。而俄语形式变化丰富、意义类型细微, 分工明确。因此前者在使用时受到的限制因素较少而后者则会受到较多限制。因此俄罗斯学生学习汉语时, 不能清晰地掌握汉语能愿动词的意义类型, 常常进一步缩小汉语能愿动词使用的限制, 同时泛化某些能愿动词的用法, 如:

俄罗斯学生将“可以”和“能”等同于“мочь”, 所以会出现如下句子:

- a 今天下雨, 我不可以去。
- b 我一天不可以记住这么多生词。
- c 那么远我不可以骑自行车去。
- d 这么多东西, 一个人不可以搬完。
- e 为什么我不可以学明白。

俄语的“мочь”基本上没有肯定和否定不对称的现象, 但是汉语中“可以”在表达“可能”意义时, 肯定和否定是不对称的。在表达此类意义的否定时, 只能用“不能”, 一般不说“不可以”。如果学生不了解这点, 那么很容易出现类似于以上例句的错误。

俄语的“мочь”可译为汉语的“能”、“能够”、“会”和“可能”。“Сделаю все, что могу.”我尽力做我能做的一切。“Могу говорить по-русски.”我会说俄语。“Это может случиться.”这可能发生。第一种用法俄罗斯学生基本不会发生什么错误。但是第二种和第三种学生发生偏误的可能性就非常大。主要的偏误是将第二和第三种“мочь”都用成“能”来翻译。然而“能”和“会”在表示能力所及时有客观能力和主观能力两种意思。“我能跳舞。”和“我会跳舞。”所表示的意思稍有不同。“мочь”还有可能的义项, “Это может случиться”“这可能发生”和“这能发生”的意思大相径庭。

5-2 词类交叉

俄语语法对此类词并没有单列一类,而是将其放入到动词中。只是这类词的后面不能直接加上名词性的补语(дополнение)而是要加上动词原形(+инф)。《最新俄语语法》在讲到不定式的用法的时候提到与愿望动词连用时不定式体的意义这一段提到了愿望动词,愿望动词包括:хотеть、желать、стремиться、решить、обещать等。可见俄语的愿望动词同汉语的能愿动词有很大的不同,想、试图、决定和许诺都被称之为愿望动词。王振来(2002年)在前人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给能愿动词划定了一个范围59个。这59个能愿动词又分为典型能愿动词和非典型能愿动词两大类。下分七个语义场:可能动词A类、必然类、必要类、可能B类、愿望类、估价类和许可类。而“стремиться”试图、“решить”决定和“обещать”许诺这类词皆未被列入能愿动词之列。故俄语的愿望动词类和汉语的能愿动词并不是一一对应的。故这种复杂的语义和语法分类上的交叉会对学习者产生一定的干扰,从而导致迁移性偏误。

以上是笔者对汉语教学中有关能愿动词问题的粗略研究,需要汉语语法体系的制定者、对外汉语教材的编写者、对外汉语教师及汉语习得者多方共同努力,并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发掘,进而确定指称、明确词性、厘清范畴、辨明交叉关系,这势必对能愿动词的教学效果的改进有所裨益。

謝 辞

在日本新潟县立大学工作期间,国际地域学部的同事们特别是高久由美教授和后藤岩奈教授给予我诸多关照和悉心的指导。该文的发表更是得到了二位教授无私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考文献:

- 姜 宏.汉语中可能性范畴的语义类型及基本表达手段[J].中国俄语教学,2005,5
 鲁健骥.对外汉语教学思考集.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9.
 吕冀平.汉语语法基础.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吕兆格.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能愿动词偏误分析.2003.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王振来.能愿动词的偏误分析及对策[J].辽宁教育学院学报,2007,(5):94-95.
 张会森.最新俄语语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朱德熙.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62-63

注

1 新潟县立大学国际地域系(2402497260@qq.com)

本文系黑龙江大学新世纪教学改革工程“对俄汉语口语教学改革研究”系列成果。